合同编号：招采（装备）2019\*\*\* 号

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32号

电话：028-87393214

联系人：贺崴巍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通过甲方组织的编号为 \*\*\* 号的采购会议，确认了甲方就“\*\*\*”采购项目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中写明的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的设备信息（设备如为医疗器械，则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型号规格均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如有）** | **生产厂商** | **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1 |  |  |  |  |  |  |  |  |  |

以上设备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二、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 乙方应保证其对该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向甲方提供该主体资格的所有合法文件。若因乙方无以上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该设备涉及的包括软件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软件须提供正版标识），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该设备所涉知识产权主张权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4个月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款项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4个月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五、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如安装工作涉及隐蔽部件安装的，应在隐蔽性安装前通知甲方到场清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够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
3. 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保证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开展日常技术保障工作的能力。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乙方完成培训及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配合参加。甲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签署甲方验收文件后视为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合同设备质保期自甲方技术部门主管工程师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 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不包含耗材及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 小时内响应到场，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 \*\*\* 小时内修复；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 \*\*\* 小时内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措施。（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因故障停用时间小于 \*\*\* 个工作日。
2. 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含维护）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密码的提供，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3. 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并免费为甲方就设备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4. 维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用设备。
5. 如采购的设备涉及压力容器，乙方应按照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相关要求，在验收完成30天内，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并向甲方完成移交。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乙方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 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货款对应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累计违约金。
5.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6.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中写明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乙方未兑现省内最低价承诺或以虚假手段供货，乙方须以5倍差价退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并延期两年支付货款，发生两次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足额弥补。

**九、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共同签署《廉洁购销协议》。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含附件，下列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四川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序列号（如有）** | **数量** | **备注** |
|  |  |  |  |  |  |